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9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念庭

劉冠甫

被告 騏藝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莊子明

被告 洪金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,949,4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壹、共通條款第17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騏藝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騏藝公司)於民國114年2月11日
02 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
03 就被告騏藝公司對原告所負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信
04 用卡消費款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
05 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，願與被告騏藝公司負擔
06 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二)嗣被告騏藝公司於114年2月11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
08 貸放期間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6年2月14日止，共計24個
09 月，利息按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.28%機動計
10 算（現為5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逾期還本或
11 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本金自到
12 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
13 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
14 付違約金。

15 (三)詎被告騏藝公司就上開債務，自114年10月14日起即未依約
16 還本繳息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2,949,445元
17 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爰依
18 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
19 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
23 請書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帳務資料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
2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25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；從而原告
2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
27 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亭諭